**卧房管理制度**

1. 本院给供寄养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居住、生活环境，爱护和管理好自己的房间是院民的职责。

2. 房间内必须整洁，非主要物品、非日常用品要存放整齐，每月清理一次。

3. 室内环境整齐清洁、美观明亮、种有花草；

4. 门头有标识鲜明的门牌，门上贴有卧房内老人的姓名及照片；

5. 室内环境卫生由院民自行打扫，门窗要经常擦拭干净，生活用品要放置有序。坚持一天一小扫、一周一打扫、一周一小评、一季一大评的卫生评比制度。

6. 门旁有卫生评比结果牌，如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等；

7. 老人室内有老人守则、五好老人条件、室内卫生规定；

8. 老人床头挂有标识牌，注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原住址、入院时间、身体状况等；

9. 室内用品摆放整齐、无灰尘、无杂物（含床下）

10. 各自房间所有实物各自保管，本人临时走出须加锁，本院财产，发现缺少，按价赔偿，私人物资发生缺少，本院概不负责。

11. 房间内严禁烟火，不准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和存放在房间内。不准私自使用电器，不准乱拉乱接电线。院安全小组每月检查一次，如有发生，没收工具，批评教育。情节严重，劝其回去；

12. 工作人员不得乱带外人在我院逗留和住宿；